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壹、作業基金：

一、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

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一)一般門診醫療：

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縣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另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二、地政處主管業務計畫

市地重劃基金：

(一)本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各條文規定辦理，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抵費地)抵繳，抵費地出售之價金再行償付開發費用。

(二)本基金含大里(二)市地重劃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大里(三)市地重劃區、豐南市地重劃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甘蔗崙市地重劃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社皮市地重劃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二階段市地重劃公共建設改善工程、西浦市地重劃公共建設改善工程、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南陽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沙鹿火車站)市地重劃等十二個分基金。

平均地權基金：

本基金始自本縣辦理第一期北陽市地重劃區結餘款提撥作為基金，在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設立專戶存儲。嗣後各區段徵收盈餘款及重劃區盈餘款半數解繳。

本基金歷年狀況：

- (一)84 年度實際解繳 21,024,105 元。
- (二)85 年度實際解繳 839,303 元。
- (三)86 年度實際解繳 237,041,464 元。
- (四)87 年度實際解繳 246,755,016 元。
- (五)88 年度實際解繳 35,721,735 元。
- (六)89 年度實際解繳 0 元。
- (七)90 年度實際解繳 0 元。
- (八)91 年度實際解繳 40,770,651 元。
- (九)92 年度實際解繳 88,148,316 元。
- (十)93 年度實際解繳 6,711,598 元。
- (十一)94 年度實際解繳 0 元。
- (十二)95 年度實際解繳 1,018,577 元。
- (十三)96 年度實際解繳 1,055,746,932 元。
- (十四)97 年度實際解繳 494,239,165 元。
- (十五)98 年度預計解繳 312,560,402 元。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本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並分設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烏日鄉（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鄉（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等四個分基金。

(一)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

本區段徵收，經擴大都市計畫，規劃為住宅區，並附帶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早日導引都市建設正常發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故積極推動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

徵收業務。本區已初步完成土地徵收等相關作業，其施工進度因台電公司辦理電纜下地工程與旱溪3號橋競合、地下掩埋物未清運、建物拆除及用地取得等因素未排除，致影響施工，其餘未受阻工項已施作完成，俟相關阻礙因素排除後，本工程將配合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及後續部分驗收事宜。

(二)烏日鄉(前竹地區)區段徵收：

本區段徵收，依據已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之規定，本案變更及擴大地區附帶條件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早日導引都市建設正常發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故積極推動烏日鄉(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業務。預定由民間廠商籌措開發資金辦理為優先，若無民間廠商願意投資，再由本府自行籌資辦理，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貸款共計約新臺幣5,448,290千元，本區總面積約92.09公頃，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抵價地後，可標售土地面積約21.18公頃，以每平方公尺25,800元標售，可回收開發費用。若採民間投資，將先行通案報請行政院核准開發後土地讓售開發廠商以抵付開發資金，俾吸引民間投資，並使開發時程與市場實際需求結合，以配合產業及都市活動的需求形成有效的互動與良性發展。本案刻正由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中，需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序辦理開發作業。

(三)烏日鄉(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本區段徵收，依據已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之規定，本案變更及擴大地區附帶條件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配合取得台中捷運線場站所需土地及早日導引都市建設正常發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故積極推動烏日鄉(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業務。預定由民間廠商籌措開發資金辦理為優先，若無民間廠商願意投資，再由本府自行籌資辦理，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貸款，約新台幣2,790,595千元，本區總面積約31.32公頃，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抵價地後可標售土地面積約8.64公頃，以每平方公尺32,300元標售，可回收開發成本。若採民間投資，將先行通案報請行政院核准開發後土地讓售開發廠商以抵付開發資金，俾吸引民間投資，並使開發時程與市場實際需求結合，以配合產業及都市活動的需

求形成有效的互動良性發展。本案刻正由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中，需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序辦理開發作業。

(四)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

本區段徵收，依據 95 年 7 月 24 日府畫綜字第 0950200967 號函示本府中程計畫案暨「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案規定，以區段徵收為主要開發方式，為配合取得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範圍內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導引都市建設正常發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故積極推動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業務。預定由民間廠商籌措開發資金辦理為優先，若無民間廠商願意投資，再由本府自行籌資辦理，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貸款約新台幣 14,630,290 千元，本區總面積約 200 公頃，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抵價地(草案預估值)後可標售土地面積約 56.19 公頃，以每平方公尺 26,100 元標售，可回收開發成本。若採民間投資，將先行通案報請行政院核准開發後土地讓售開發廠商以抵付開發資金，俾吸引民間投資，並使開發時程與市場實際需求結合，以配合產業及都市活動的需求形成有效的互動良性發展。本案刻正由都市計畫單位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中，需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序辦理開發作業。

三、工務處主管業務計畫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依下列各項經費來源，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以量入為出編列基金所需費用。

業務收入：標售社皮國宅管理站之出售收入。

四、建設處主管業務計畫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輔導本縣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宣導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二) 輔導本縣工廠技術輔導服務，以提升工業產品之競爭力。

(三) 輔導本縣中小企業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業務及開拓推銷領域等以提升本縣工業發展。

貳、特別收入基金：

一、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計畫

環境保護基金：

(一)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縣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二) 環境保護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

2. 焚化廠建設攤提及操作維護計畫：依據臺中縣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合約、臺中縣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合約、臺中縣設置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與因應法令變更之改善計畫費用及執行業務費等規定辦理支付及補助公所灰渣處理費。

(三) 償債計畫：因存款利率下降以致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269 千元。

(四) 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購置電腦、資料備份設備、數位相機、微波消化器、電子天秤、稽查車、電動機車、複印機、事務機、冰箱、防潮櫃及相關軟體等設備。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二、農業處主管業務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一) 加速農業發展：辦理興建山坡地範圍地區集水設施(蓄水池)所需經費。

(二)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辦理植物推廣各項工作經費(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農作物綜合性病蟲害防治管理、花卉病蟲害防治、蔬菜保護安全用藥技術改進、辦理

全縣重要稻作及雜糧病蟲害、瓜果食蠅共同防治及其他重要災害防治、辦理疫病蟲害防治等工作)，以及辦理「建購農地整備保全利用計畫—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等工作。

(三) 其他支出：退還申請人已繳交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

三、勞工處主管業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能力。
3.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依職業評量結果，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4. 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關(構)進用獎勵金。
5. 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及設備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功創業，減輕其創業負擔。補助視障團體機構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6. 其他支出：註銷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費及退還以前年度溢繳差額補助費。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購置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等。